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6.24 法律字第 102035066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6 月 24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規定參照，政府機關如基於「戶政」特定目的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符合該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本文規定，如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則須符合第 16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方可為之

主 旨：有關屏東縣各戶政機關利用戶籍資料辦理協尋親友服務，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一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2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157516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」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…」查貴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戶籍法第 2 條所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，基於「戶政」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015）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符合上開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本文之規定。如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則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方可為之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復按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，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及第 16 條本文所稱之法定職務，包含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，而依屏東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「協尋親友」似為該縣各戶政機關掌理事項之一，惟上開組織規程將「協尋親友」定為該縣各戶政機關之法定職務，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款第 3 目「縣（市）戶籍行政」之業務目的及範圍？戶政機關利用戶籍資料辦理協尋親友服務是否符合「戶政」之特定目的範疇？蓋查現行法規有關「協尋」事項多由警政機關辦理（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11 款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辦事細則第 4 條第 11 款、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8 款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6 款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0 款、清查人口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4 款等），故如認本案屬「戶政

」之特定目的內利用，則警政機關與戶政機關辦理之協尋服務應如何區別？所稱「協尋」是否屬於個資法第 16 條所列各款要件，如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公共利益等規定？均應由貴部本於主管機關之立場先行釐清。

四、又依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故協尋親友服務之申請資格範圍尚須注意是否涵蓋過廣，以符合比例原則。至於所詢「本案是否於實施計畫受理方式中補強於轉知被尋人時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，向被尋人告知個資來源及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，即無違反個資法之虞」一節，查公務機關合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，仍應依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不因已履行告知義務而取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合法性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